

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體育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招生項目：自由車 6 名、拳擊 6 名、劍道 6 名，男女兼收，共計 18 名。
- 三、報名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一)至 112 年 3 月 22 日(三)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簡章及報名表請向本校體育組索取或上網下載。
- 四、報名資格：各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 五、報名地點：臺中市清泉國民中學體育組（臺中市清水區臨海路 27-2 號）。
電話：04-26113134 轉 725 林組長。
- 六、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若需委託報名，請加附委託報名同意書（附件 1），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免繳報名費。**
- 七、報名程序：
 - （一）填寫並繳交報名表，需家長簽章（附件 2）。
 - （二）請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其中影印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三）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 2 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 3）。
 - （四）繳交在學證明書。
 - （五）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4）。
- 八、甄選地點：本校田徑場及學生活動中心。
- 九、甄選項目：100%
 - （一）基本體能 80%
 1. 立定跳遠 30% 2. 10 公尺折返跑 20% 3. 60 公尺衝刺 30%
 - （二）口試 20%（報考動機、運動品德、運動常識）
口試成績未達 12 分者，不予錄取。
- 十、甄選時間：112 年 3 月 25 日(六)上午 9 時起（穿著合適運動服裝、運動鞋）。當天請於 8 時 30 分前報到完畢。
- 十一、放榜：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一)下午 3 時前在本校公佈欄及網頁公告（網址：<http://163.17.50.2/bin/home.php>）。
- 十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二)前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 十三、凡錄取之考生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三)下午 2 時至 5 時攜帶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畢業證書於畢業典禮後補件）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
- 十四、體育班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

茲因本人不克親臨貴校辦理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入學報名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

此致

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受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需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還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2

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考試報名表

一、甄選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 生 年 月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家長或監 護人簽章		與 學 生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臺中市 區 路 巷 弄 街 段 號 樓 郵遞區號_____												
	就讀學校 及 班 級	臺中市 國小 六年 班												
二、相關證件資料	順序	項 目	工作人員 簽章	備註	順序	項 目	工作人員 簽章	備註						
	1	報名表			4	繳交在學證明書、健康聲明暨家長同意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			5	回郵信封一個								
	3	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 2 張			6	核發准考證								

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

入學招生考試

准考證

考試地點：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臨海路 27-2 號

電話：(04) 26113134 轉 725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
姓名及就讀學校
(與報名表相同)

考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國小

聯絡電話：(____) _____

手機：_____

健康聲明暨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

【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經公開甄選，凡錄取為清泉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考試入學學生者，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入學後如不願意配合訓練、參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期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此致

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